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陶菊
　　張惠蘭
　　何玉美
　　馮菊英
　　龍銀香
　　李其英
　　王朱蓮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間有關眷舍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陳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，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核：原告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固載稱：「一、確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違反法治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，所為行政處分無效。二、請求確認被告審查遺眷居住資格為行政處分。」等語；然綜觀起訴狀所載內容，未記載特定之行政處分，無從明確其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原告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及其原因事實為何，亦未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，致其與被告間究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並不明確。故原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及第57條第4款、第5款等規定，陳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，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；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